

講題：申命記（12）： 珍惜得恩典的機會

經文：申命記 4： 41- 49 （cf. 民數記 35： 9-15）

講員：黃紹權牧師

神與人這份特殊關係是：

- (1) 神把接納悔改生命的主題以庇護城為證，向以色列人作出闡述（vv. 41-43）

在申命記中有關庇護城的記載特點：

- (1) 申命記只提及三座庇護城（v. 41）
 - (2) 申命記對這三座城的名字都有詳細記錄（v. 43）
 - (3) 申命記對這三座城的設立 都有指定的服侍群體（v. 43）
 - (4) 申命記對能夠為庇護城所接納者及條件都有詳細的規範（v. 42）
 - (i) 因意外在無意識的情況下殺了人（v.42b, 和合本）
 - (ii) 對被殺者從來都沒有恨意（原文是“昨日與前天都沒有恨意，只是這可以是指到“從來沒有恨意”）（v.42a, 和合本）
 - (iii) 這人要屬於約旦河東的三個支派的其一，並只可以走到為該支派所指定的庇護城，方才得到保護。
- 庇護城是一個有特定條件特定功效為特定的人所特別「分別出來（v.41 的主動詞 **יָבַקַּ** יָבַקַּ）」的保護安排。

- (2) 感恩圖報的心志（vv. 44-49）